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思敏女士。

6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，代表股份265,239,7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8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60,452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

人，代表股份4,787,0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3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4,787,0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4,787,0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3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70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97%；反对 1,5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7%；弃权 4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663%；反对 1,5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040%；弃权 4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29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90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5%；反对 1,5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0%；弃权 4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8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966%；反对 1,5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692%；弃权 4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42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36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1%；反对 1,5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4%；弃权 5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664%；反对 1,5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572%；弃权 5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6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44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9%；反对 1,5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0%；弃权 4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9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231%；反对 1,5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134%；弃权 4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35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5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1%；反对 1,5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9%；弃权 4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550%；反对 1,5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815%；弃权 4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亚东律师、贾海亮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